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招标编号：GXZC2025-G3-000491-GXGW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2027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2027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491-GXGW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2027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1016.72万元。

最高限价：1016.72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大化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路线总里程 151.212 公里，其中：G355 线 K1980+012-K1982+420、K1991+000-K2070+700（共82.108 公里）；S211 线K253+505-K261+010、K266+035-K270+368（共11.838公里）；S306 线K0+000-K57+266（共57.266公里）；桥梁12 座 /1110.17 m，隧道1座/100 m，涵洞329座。

2. 预算金额：2025 年批复 312.24 万元，2026 年计划 352.24 万元，2027 年计划 352.24 万元，合计 1016.72 万元。2026 年、2027 年的最终金额根据招标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逐年到位。如招标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甲方根据调整后预算金额进行工作量调整，双方重新按照调整后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如 2026 年、2027 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按比例退还履约金，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最高限价：每年度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2025 年 312.24 万元，2026 年 352.24 万元，2027 年 352.24 万元，三年合计最高投标限价 1016.72 万元。

3. 招标范围：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2025年度考核评估通过，续签合同至2027年12月31日，每年12月15日前分别完成当年度的合同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投标人且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3月28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行政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行政监督电话：0778-2550359。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竞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9.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城北西路233号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5812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项目联系人：韦智敏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2027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1项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大化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河路财函〔2025〕21 号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1. 大化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路线总里程151.212 公里，其中：G355 线 K1980+012-K1982+420、K1991+000-K2070+700（共 82.108 公里）；S211 线 K253+505-K261+010、K266+035-K270+368（共 11.838 公里）；S306 线 K0+000-K57+266（共 57.266 公里）；桥梁 12 座/1110.17 m，隧道 1 座/100 m，涵洞 329 座。 2. 预算金额：2025 年批复 312.24 万元，2026 年计划 352.24 万元，2027 年计划 352.24 万元，合计 1016.72 万元。2026 年、2027 年的最终金额根据招标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逐年到位。如招标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甲方根据调整后预算金额进行工作量调整，双方重新按照调整后金额签订补充协议；如 2026 年、2027 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按比例退还履约金，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最高限价：每年度最高投标限价分别为：2025 年 312.24 万元，2026 年 352.24

		万元，2027年352.24万元，三年合计最高投标限价1016.72万元。 3. 招标范围：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 4. 本项目实行目标管理+清单管理方式。 5. 服务要求：①实施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以及上级单位及政府安排和布置的专项工作和任务，有针对性的对不同路段开展科学有效的日常养护。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 ②本项目采用目标+清单管理，合同期内清单项目单价不调价。合同采用“1+2”模式，其中第一年为固定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后两年合同，续签需提前10天确认。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启动续签评估工作，主要评估内容为按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60%+服务质量*30%+应急质量*10%组成，得分85分及以上的，续签后两年合同，得分不达85分的，合同终止。 每月度进行考核，考核采用100分制，月度考核得分≥ 90分时，视为完成月度目标，付月度目标合同费用的100%，$90 >$得分≥ 80，按得分值为比例支付目标合同费用，得分< 80当月不支付合同费用，待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按验收结果支付。年度累计有三个月得分< 80分的，视为严重违约，业主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50%，并终止合同。 6. 项目地点：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7.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2025年度考核评估通过，续签合同至2027年12月31日，每年12月15日前分别完成当年度的合同金额。 8.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规范标准，本单位和上级相关管理制度、《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年度、月度考核评分表》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9.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商务条款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2025年度考核评估通过，续签合同至2027年12月31日，每年12月15日前分别完成当年度的合同金额。 ▲（三）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 大化县大化镇城北西路 233 号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778-58121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联系人： 韦智敏 联系电话： 0778-23202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2027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2025 年资金已落实，2026-2027 年逐年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 2025 年度考核评估通过，续签合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12 月 15 日前分别完成当年度的合同金额。
1.3.3	服务地点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1.3.4	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规范标准，本单位和上级相关管理制度、《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养护年度、月度考核评分表》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1.3.5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4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见附录 5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9.1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要求	☒ 不组织，自行前往。 ☐ 组织，时间：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澄清通知的形式发给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澄清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平台信息通知的方式提醒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修改通知一经发出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承诺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限价	☐ 无 ☒ 有，分年度最高限价分别为：2025 年 312.24 万元，2026 年 352.24 万元，2027 年 352.24 万元，三年合计最高限价 1016.72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中，无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也必须进行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 【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提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账号：_____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3）投标保证金如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的，若为中标单位，保函原件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送至招标人。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计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说明； （2）投标人填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内容虚假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或提交其他虚假资料； （3）投标人放弃中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见正文资格审查资料 3.5.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是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会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见正文资格审查资料 3.5.3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见正文资格审查资料 3.5.4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的，按实际数量推荐）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及政采云平台线上发出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在中标通知书中发布 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时，出具银行保函等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履约保证金必须以中标人设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机构开出。）。 履约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行政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地 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路5号 电 话： 0778-2550359
8.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9.3.3	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开户行行号：103628150603 开户名称：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506001040007392
9.3.4	补充说明	1. 合同协议书必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的授权人到招标人处签署。 2. 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无法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现场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有权交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的评定结果。 3. 投标人必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或者未作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拟派人员（项目经理）应填写从业状态，从业状态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如实填写，若弄虚作假，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投标人且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完全一致。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会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财务状况表”及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不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否则，发包人有权宣布取消中标资格。对于已经宣布中标的，发包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张中标无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或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以上（含C级）。投标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企业相关信用评价结果执行。

注：1. 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承诺函为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1.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2. 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并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明：1. “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

2. 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1. 必须为本单位在岗人员，并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缴纳的有效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路桥养护工程师（含技术负责人一名）	1	具有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招标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说明：1. “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

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和“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招标人最低要求养护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保洁吹扫车	拖挂式吹扫机	辆	1	
2	高压冲洗设备		台	1	用于路面护栏等清洗
3	轮式挖掘机	0.6M ³	台	1	
4	装载机	3 M ³	台	1	
5	小型压路机	6-8T	台	1	
6	轻型自卸养护车		辆	2	
7	路面标线划线机		台	1	
8	铣刨机	铣刨宽度大于等于1000mm	台	1	
9	路面画线车		台	1	
10	沥青储存加温罐		台	1	
11	一批公路工程试验仪器		批	1	
12	扫路车	路面清扫保洁	台	1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应按要求投入满足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投标人在所投标项目中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予以响应。拟投入数量为承诺制，在合同履行阶段复核。

附录 7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本招标文件设定分年度和三年度合计最高限价及清单细目的单价上限，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按上限价要求填写，超过年度上限或细目单价上限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上限：另册发放，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内下载。

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内下载。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投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

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投标人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养护作业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3.3 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2）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财务状况表

（4）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证明材料

- (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材料
- (7)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 (8)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 投标声明
- (11) 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 (1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文件

-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5) 近年完成的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文件

- (1) 项目管理机构
- (2)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4)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6)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 (7) 养护作业方案
- (8) 其他材料（如有）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 (4)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付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桂交规〔2022〕2号）中有关其它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承诺书；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

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证书编号、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作业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应根据广西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7)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9)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1)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四、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

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到场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招标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3）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内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6.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6.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5.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4 补充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 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0)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1) 投标声明
		(12) 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5) 投标人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审查，上述材料必须提供，某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1.2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养护作业方案		
投标函		
工程量清单		
上述材料必须提供，某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	------	------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本项目设定项目上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每年度最高投标限价、三年最高投标限价, 分细目上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中, 无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也必须进行报价, 否则为无效报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7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1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布置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有编制实施计划; 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 三档 (1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安排科学合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有编制实施计划, 包含关键线路内容、计划调整方法; 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 有进度违约责任具体承诺。	一档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 (12 分):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 有科学的、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 能指导具体养护施工。 三档 (20 分): 有科学的、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 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工艺及方法; 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 提高养护质量。
		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15 分)	一档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 二档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 有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措施; 对养护记录、数据的

			管理制度采用最新信息化技术管理。
			三档（15 分）：有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措施；有明确的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8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 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10 分）：在一档基础上，有养护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素质培训。 三档（15 分）：在二档基础上，有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环境保护措施。
3	商务分 （满分 13 分）	路桥养护工程师（含技术负责人一名） （满分 4 分）	满足招标最低要求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路桥养护工程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本项满分 4 分。 注：须附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独立承接过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或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每个项目加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相关政府招标网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中标结果公示（或公

			告) 网页截图为准, 否则不予计分。
		信用评价 (满分 3 分)	截止投标截止日期,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广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评分: 投标人获得“AA”级的得 3 分, “A”级的得 2 分, “B”级的得 1 分, “C”级及以下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 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 其信用等级按照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确定; 2. 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 无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 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3. 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 无广西公路建设市场评信用评价结果和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 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但施工单位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 4. 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时, 无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全国和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 无不良信用记录, 按 B 级确定, 若有不良信用记录, 按 C 级确定。
总得分=1+2+3			

附录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0000	2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

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1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任何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应否决，不进入下一评审。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予通过评审的具体情形应予详细说明。

3.1.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2中规定的符合性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任何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应否决，不进入下一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不予通过评审的具体情形应予详细说明。

3.1.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1.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

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 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 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4 澄清、证明和补正

3.1.4.1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

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1.4.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6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4.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考核细则），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计日工按 200 元/工日计算。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目标管理及考核；
- (6)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1.6.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化石、文物

1.9.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1.9.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专利技术

1.10.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1.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计划（公路日常养护方案及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3.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承包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3)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若有），在不少于合同附件（若有）要求前提下，为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5)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a.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

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b. 具体要求：在本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5 承包人项目经理

3.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3.6 承包人人人员的管理

3.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书面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更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3.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6.5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进行考核扣分。

3.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9 价款应专款专用

3.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项目）。

3.9.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发包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

同时开通网上银行，并办理制单锁和审核锁，承包人保管制单锁，审核锁交由发包人保管，审核锁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归还承包人。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向发包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发包人批准并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并做好记录备案。

(5)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3.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3.10.1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11 不利物质条件

3.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3.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发包人单位相关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2 (增加)驻地建设

承包人须按合同要求维护好发包人指定的养护站点，在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时，可将其作为承包人驻地、养护站点、堆料场等使用，但不能用于对外经营及营利之类的使用，否则发包人将回收并终止提供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驻地、养护站点、堆料场等。

4.材料和施工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施工设备

4.1.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施工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施工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施工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施工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施工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施工设备

4.2.1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施工设备。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施工设备

4.4.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返工，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1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7.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7.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3 环境保护

7.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4 事故处理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

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8.日常养护质量

8.1 日常养护质量要求

8.1.1 日常养护质量验收按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本招标文件本章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年度、月度评分表》等执行。

8.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日常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1.3 承包人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

同时还要达到以下要求：

(1)路基范围内无农作物种植，无土堆，路容路貌整洁；路堤与路床无明显不均匀沉陷，无开裂滑移，无翻浆；路肩表面密实平整、清洁、无杂物、无杂草、无积水，宽度符合设计要求，边缘顺直、无缺损，横坡符合设计要求，与路面衔接平顺，不高于路面，不阻挡路面排水；路缘石线条直顺，顶面平整，完好、无缺损；边坡坡面平整，无冲沟、无松散、无垃圾及杂物堆积，边沟边缘至上边坡坡脚的平台无垃圾，坡度符合设计要求，边坡稳定；既有防护及支挡结构物无沉陷、无开裂、无移位，沉降缝、伸缩缝完好，表面平整、无脱空，排水孔无堵塞、无损坏；排水设施（包括边沟、截水沟、排水沟、跌水、急流槽等）无杂物、无杂草、无淤塞、无冲刷、无积水，纵坡适度、排水畅通，砌体无破损；集镇路段无脏、乱、差现象。边坡及碎落台无堆积物和垃圾，碎落台、挖方路段上边坡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 15cm、碎落台顶面平整不积水。

(2)沥青路面无局部裂缝、龟裂、坑槽、松散、沉陷、车辙、拥包、泛油等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无破碎板、裂缝、坑洞、板角断裂、错台、拱起、边角脱落、填缝料损坏、唧泥等病害。。

(3)桥梁：桥梁外观整洁，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桥梁构造物无杂

草、树木；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适度，桥头平顺；伸缩缝无杂物；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布置合理，基础无冲蚀、掏空；桥下无垃圾、杂草、树枝、石块等杂物，桥位上、下游无堆积物、漂浮物。

(4)隧道：路面干净、整洁，无明显病害；排水设施无淤积、排水通畅；标志、标线和轮廓标完整、清晰、醒目；人行道或检修道平整、完好和畅通；洞口边仰坡上无危石、浮土；隧道的侧墙、洞门干净、整洁；灭火器材未失效、未缺失。

(5)涵洞：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内排水畅通，洞身、进出水口、涵底等设施无破损。

(6)各类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齐全、完整、干净整洁、功能正常，不歪倒倾斜。

(7)路面保洁：机械化和人工相结合保洁（国道不少于3次/月，省道不少于2次/月，重点路段须加大频率），机械化率80%。路面无杂物、无污染、无抛洒物；路缘带、边缘带无杂物、沉积灰尘。

(8)绿化：公路绿化范围内无枯、死、危树现象；定期修剪、整形绿化植物（每年不少于4次），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不遮挡标志、标牌；定期实施病虫害防治；无绿化遮挡视距，通视良好；平面交叉在设计视距影响范围内无影响视线的乔木；弯道内侧无影响视线的乔木或灌木；每年年末，应在乔木树干上从地面到1.2米高度范围内刷涂白剂。

8.1.4 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承包人为达到目标要求实施修复或新增的路基路面、桥隧、交通安全设施等内容，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6个月。

8.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8.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8.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施工设备以及施工作业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施工质量报表，以备发包人审查。

8.4 清除不合格材料等

8.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5.1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同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及影像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

8.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 8.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8.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8.5.3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8.5.1 项或 8.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试验和检验

8.6.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6.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8.6.1.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6.2 现场材料试验

8.6.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6.2.2 发包人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9.1 本项目采用目标+清单管理。合同采用“1+2”模式，其中第一年为固定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后两年合同，续签需提前 10 天确认。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启动续签评估工作，主要评估内容为按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60%+服务质量*30%+应急质量*10%组成，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续签后两年合同，得分不达 85 分的，合同终止。

每月度进行考核，考核采用 100 分制，月度考核得分 ≥ 90 分时，视为完成月度目标，付月度目标合同费用的 100%， $90 > \text{得分} \geq 80$ ，按得分值为比例支付目标合同费用，得分 < 80 当月不支付合同费用，待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按验收结果支付。年度累计有三个月得分 < 80 分的，视为严重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50%，在按考核评分进行计量支付后，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在 15 天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保险

10.1 公路日常养护保险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结束时止。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3.1 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6 万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止。

10.4 第三者责任险

10.4.1 承包人须在合同期间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公路日常养护）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5 其他保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10.6.3 保险签订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险种的保险合同。

11.计量

11.1 计量方法及要求

11.1.1 每月度进行考核，考核采用 100 分制，月度考核得分 ≥ 90 分时，视为完成月度目标，付月度目标合同费用的 100%， $90>$ 得分 ≥ 80 ，按得分值为比例支付目标合同费用，得分 <80 当月不支付合同费用，待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按验收结果支付。按考核比例未支付的金额用于安排其他清单类项目，由中标单位实施。

11.1.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导致养护里程变化的，应按投标单价核减或增加养护费用，核减养护费用由业主安排其他专项工作，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增加养护费用通过调整清单专项数量的方式进行追加。

11.1.4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交当月计量资料，计量资料包括：公路日常巡查日志、经常检查记录、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质量保证等公路日常保养资料。

11.2 开工预付款

11.2.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2025 年签约合同价的 20%，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支付，开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11.2.2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 2025 年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 2025 年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当年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 2025 年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1.3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12.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3.合同进度计划

（修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后向发包人提供当年度养护计划及养护方案，往后每月度末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度养护计划，每年度 12 月底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计划及方案，年度、月度计划及方案由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计划及方案。

14.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公路养护工程规范的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施工设备；

(8) 经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4.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14.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14.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承包人发生第 14.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___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路线总里程 151.212 公里，其中：G355 线 K1980+012-K1982+420、K1991+000-K2070+700（共 82.108 公里）；S211 线 K253+505-K261+010、K266+035-K270+368（共 11.838 公里）；S306 线 K0+000-K57+266（共 57.266 公里）；桥梁 12 座/1110.17 m，隧道 1 座/100 m，涵洞 329 座。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年度、月度评分表》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税率 %，增值税额_____元）。分年度合同金额：2025 年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2026 年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2027 年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服务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规范标准，本单位和上级相关管理制度、《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年度、月度评分表》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分别于 2025 年、2025 年、2027 年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工作量。

9. 其他：采用目标+清单管理，合同期间清单项目单价不调价。合同采用“1+2”模式，其中第一年为固定合同，第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后两年合同，续签需提前 10 天确认。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启动续签评估工作，主要评估内容为按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60%+服务质量*30%+应急质量*10%组成，得分 85 分及以上的，续签后两年合同，得分不达 85 分的，合同终止。

每月度进行考核，考核采用 100 分制，月度考核得分 ≥ 90 分时，视为完成月度目标，付月度目标合同费用的 100%， $90 > \text{得分} \geq 80$ ，按得分值为比例支付目标合同费用，得分 < 80 当月不支付合同费用，待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按验收结果支付。年度累计有三个月得分 < 80 分的，视为严重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50%，在按考核评分进行计量支付后，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在 15 天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026 年、2027 年的最终金额根据招标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逐年到位。如招标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部门预算整体调整，甲方根据调整后预算金额进行工作量调整，双方重新按照调整后金额签订补充协议；如 2026 年、2027 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按比例退还履约金，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向项目所在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发包人持副本四份，乙方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

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C类证书。
路桥养护工程师(含技术负责人一名)	1	具有路桥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招标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大化公路养护中心日常养护目标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一、总体目标:

养护管理各项参数如 MQI 平均值、PQI 平均值、优良路率、一、二类桥梁占比等结果不低于目标管理合同签订前一年底数据，次差路率不超过合同签订前一年底数据，差路率每年增长为 0。

二、路基

(1) 路肩：保持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的横坡比路面横坡大 1%，排水顺畅。路肩草不高于路面 10cm，路肩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路容路貌整洁。年度割路肩草或洒除草不少于 4 次。

(2) 边坡：路面以上及下边坡 2 米或护栏外 1.5m 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 15cm；及时清理塌方，上边坡应保持平顺，遇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清理，确保行车安全，下边坡 2 米范围内需清。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容整洁美观。如路上有零星塌方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清理占路面塌方体，负责完成清理当月路基边坡塌方单处小于 3m³ 或者 200m 内累计小于 10m³、公里内累计不大于 30m³ 的小塌方。

(3) 碎落台：碎落台表面平整不积水，无堆积物和垃圾，杂草或杂树不高于 15cm，表面整洁美观。硬质碎落台表面平整无损毁，无积水，无掉落的泥土、风化石，无堆积物和垃圾，表面整洁美观。在完成日常工作要求的基础上，每年度集中清理碎落台不少于 2 次。

(4) 边沟、急流槽等：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硬质沟底无积土石不超过 3cm 等；土质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4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40cm、深不小于 30cm。已成型三面光水沟段按照三面光全幅水沟尺寸清理干净。

(5) 道口处水沟或涵管：水沟、涵管无堵塞、淤泥、杂物杂等排水畅通。

(6) 路肩墙和挡土墙等：表面无杂草，墙身顶面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

盖；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基础冲空、水毁等。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顶面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墙体出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修复数量以清单形式计量。

三、路面

（1）日常巡查: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自治区高速公路系统相关公路巡查文件要求，对养护路段进行日常巡查，要求每天巡回检查全线路况至少一次，夜间巡查每月最少一次，特殊时期如雨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应加大巡查频率，并做好巡查记录，按要求填写相关巡路表格或记录本。巡查过程发现异常的要及时处置，不能立即处置的应及时上报信息。

（2）保洁：对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日常清扫包含路口和道口范围内的路面，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洒落物等杂物并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沾污物，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及时排除雨后路面积水，确保路面排水顺畅。要求月度至少清扫全段一次，落砂石杂物等重点路段要求每日清扫。

四、桥梁隧道、涵洞

（1）每月清扫桥面、人行道、桥梁栏杆，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清除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1 米范围内杂草、杂物堆积或遮挡桥梁的树木杂草,疏通泄水孔不少二次。每月对桥梁桥面铺装、便道、标志牌、锥坡、翼墙（耳墙）、墩台基础、伸缩缝、进行检查，发现损坏的及时上报修复。

（2）在上级专项检查前，浆砌锥坡或桥台护坡上的杂物杂草要清除干净；锥坡、护坡杂草修剪整齐，杂草高度不大于 15cm，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1 米范围内不能有杂草、杂物堆积或有树木杂草遮挡桥梁及附属设施。

（3）铲除涵洞进出口及其八字墙、引排水沟内等杂草，清理杂物。

（4）清除涵洞进出口跌水井及洞身内积土、乱石等。月度日常承包内容包含清理跌井及洞身不深于 0.3m 的积土、乱石等。

（5）隧道：对隧道照明系统检查维护、隧道内路面清理、隧道排水系统疏通，确保各设施完好，功能正常。

（6）隧道：对隧道照明系统检查维护、隧道内路面清理、隧道排水系统疏通，确保各设施完好，功能正常。

五、交通安全设施

(1) 交通标志：负责扶正歪斜的标志杆；校正扭歪的标志牌。收集意外倾倒的标志杆、标志牌。对生锈的标志杆进行除锈上漆处理。

(2) 示警桩、轮廓桩：负责扶正歪斜的示警桩、清理损坏的各种警示桩；

(3) 波型钢防护栏：检查螺丝是否有缺损、松动并及时扭紧。

(4) 砼防护栏：清扫护栏脚内侧杂物杂草，疏通排水孔，及时用水泥浆修补开裂等轻微损坏。

(5) 对公里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标进行清洗和刷新，保持清晰醒目，年度至少重写一次公里桩和百米桩。

(6) 对新增或更新的标线按国标完善。每年度辖区内标线更新率不少于 5 %。

(7) 对受污染的标志牌、护栏等进行清洗，保护各类安全设施表面干净整洁。

(8) 候车亭保洁：清扫候车亭内外的杂物杂质、浮石、浮砂、零星落石等，确保候车亭内外清洁，发现有人粘贴广告或喷绘广告的立即制止。

七、路产管理

发现有人为有以下行为的，如破坏公路、占路施工、交通事故、违章建设等涉路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报告养护与工程科，收集现场图片等相关人员联系电话、身份证明等材料一并报送（如：当事人手机号码、家庭住址），发现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有人擅自占用公路用地种植农作物或者搭建违法建筑物的立即制止，收集同上的材料发给养护与工程科，发现有人在桥梁、混凝土护栏、钢护栏等粘贴广告或喷绘广告的要立即制止。

八、机电设施

(1) 各类机电设施及设备经常性检修。

九、管理服务设施

(1) 管理服务设施用房及周边清洁保养干净整齐。

十、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1) 护理路树，修剪伸进路面上空的树枝，保证路肩边缘起净空达 4.5m。修剪遮挡交通标志牌的树枝，保证在直线段 100m 路段范围内能清晰看到标

志。清理危险树木(如枯死或歪倒在路上),修剪残枝败叶。

十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1) 安全生产目标: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等相关公路养护和安全规范实施养护作业, 在合同期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2) 施工人员上路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标志服装, 作业现场规范设置各类安全设施。

(3) 施工机械必须性能完好, 手续齐全, 驾驶人员证照齐全。

(4) 做好应急物资准备, 规范应急工作流程, 确保应急工作规范、高效。

(5) 涉及交通或其他安全须应急处置的事件如交通事故导致的遗洒、交通拥堵、上边坡落石、下边坡塌方等, 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短时间内无法进行处置时, 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上级公路部门的要求, 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6) 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出现有人员死亡情况时按要求上报和处置。

(7) 在雨季加大公路巡查密度, 特别是降中雨或大雨时, 当天必须全线巡查, 做好排水引水工作。发生路上突发情况如边坡塌方, 路基缺口等及时进行现场处置并汇报。在汛期、强降雨等特殊时期需要保持 24 小时手机通畅, 服从中心管理人员指派的紧急工作任务。

十二、其它工作

(1) 人员配置: 合理配置所需的工程及安全技术人员, 现场至少配置一名具有路桥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其他路桥技术人员(1)人, 一名交安 C 证安全员。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

(2) 合理配置驻地公路养护工人, 相邻两个驻点不能超过 50 公里, 每 8 公里配置至少 1 名养护工人。

(3) 服从有关管理人员合理工作安排或其它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积极参与处理突发性抢修工作。

(4) 节假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值班值守: 元旦、春节、春运、清明节、三月三、五一节、祝著节、中秋节、国庆节、县庆假等交通量明显增大的节假日等特殊时间节点, 节前安排全线巡检至少一次, 节日期间每日要安排人员进行全线巡查值班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5) 内业资料: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业主规定应当提供的基础内业

资料。

(6) 每年对沿线养护站房进行除草等清理一次。

附件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年度、月度考核评分表

附表 1：大化公路养护中心日常养护市场化年度评分表

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日常养护年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指标	分数	评分细则	备注
1	月度考核分	60	按实际养护月数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为评分依据。	
2	服务质量	30	1. 养护技术状况 MQI 平均值：以区中心公路年度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为依据。（参考对比合同签订前一年底数据），与上年的指标持平的得 5 分，每低 0.1 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每高 0.1 加 0.2 分，最多加 5 分。 2. 路面技术状况 PQI 平均值：以区中心公路年度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为依据。（参考对比合同签订前一年底数据），与上年的指标持平的得 5 分，每低 0.1 扣 0.2 分，最多扣 5 分；每高 0.1 加 0.2 分，最多加 5 分。 3. 验收清单项目各分项，以甲方或上级有关制度规定、现行各种养护规范或标准为质量检测依据。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每项处扣 0.5 分。 4. 以养护企业承担养护路段当年用户投诉数量为评分依据。每投诉一次扣 0.5 分	
3	应急服务	10	1. 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分，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0.5 小时上报情况为评分依据，每超时上报一次扣 0.2 分，缺报一次扣 0.5 分 2. 公路范围内障碍物及污染物及时处置分，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公路范围内存在障碍物或污染物后 1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情况为评分依据。每超时到达处置一次扣 0.3 分。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8 小时恢复通行分，以企业养护任务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8 小时恢复通行情况为评分依据，每超一小时扣 0.1 分。 3. 公路阻断信息报送分，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公路阻断事情发生后 0.5 小时上报信息为评分依据，每超时报送一次扣 0.5 分。	
合计		100		

附表 2：大化公路养护中心日常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大化公路养护 中心 2025 年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百分制）（ 年 月）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目标	考核评分标准
1	路基	25	（1）路肩：保持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的横坡比路面横坡大 1%，排水顺畅。路肩草不高于路面 10cm，路肩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路容路貌整洁。年度割路肩草或洒除草不少于 4 次。 （2）边坡：路面以上及下边坡 2 米或护栏外 1.5m 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 15cm；及时清理塌方，上边坡应保持平顺，遇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清理，确保行车安全，下边坡 2 米范围内需清。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容整洁美观。如路上有零星塌方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清理占路面塌方体，负责完成清理当月路基边坡塌方单处小于 3m³ 或者 200m 内累计小于 10m³，公里内累计不大于 30m³ 的小塌方。	1. 路肩达不到考核标准的每 20 米扣 0.2 分； 2. 边坡达不到考核标准的每 20 米路面以内 1.5m 范围内有杂草丛生扣 0.2 分，零星清理塌方清理不及时每公里每 2 处扣 0.1 分，大塌方人工清理不了的及时清理路面出来，保障车辆通行，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发生塌方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0.2 分，清理塌方是未能按照规范标准摆设标志牌的每处扣 0.5 分。 3. 碎落台每年 5 月、11 月检查，发现达不到考核标准每 20 米扣 0.3 分。 4. 边沟、急流槽清理达不到考核标准的每公里合计 100 米的扣 0.5 分，排水不畅，堵塞的（含人为堵塞）一处扣 0.2 分；连续积水 50 米深达 20cm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5. 道口处水沟或涵管达不到考核标准的每处扣 0.1 分。

		(3) 碎落台：碎落台表面平整不积水，无堆积物和垃圾，杂草或杂树不高于 15cm，表面整洁美观。硬质碎落台表面平整无损毁，无积水，无掉落的泥土、风化石，无堆积物和垃圾，表面整洁美观。在完成日常工作要求的基础上，每年度集中清理碎落台不少于 2 次。 (4) 边沟、急流槽等：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硬质沟底无积土石不超过 3cm 等；土质路段底宽不小于 40cm、顶宽不小于 60cm、深不小于 4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 30cm、顶宽不小于 40cm、深不小于 30cm。已成型三面光水沟段按照三面光全幅水沟尺寸清理干净。 (5) 道口处水沟或涵管：水沟、涵管无堵塞、淤泥、杂物杂等排水畅通。 (6) 路肩墙和挡土墙等：表面无杂草，墙身顶面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基础冲空、水毁等。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顶面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墙体出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修复数量以清单形式计量。	6. 路肩墙和挡土墙：路肩墙（路缘石）达不到考核标准的每 20 米扣 0.1 分，挡土墙达不到考核标准的每座扣 0.2 分
--	--	---	--

2	路面	20	(1) 日常巡查: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及自治区交通公路系统相关公路巡查文件要求,对养护路段进行日常巡查,要求每天巡回检查全线路况至少一次,夜间巡查每月最少一次,特殊时期如雨季、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应加大巡查频率,并做好巡查记录,按要求填写相关巡路表格或记录本。巡查过程发现异常的要及时处置,不能立即处置的应及时上报信息。 (2) 保洁:对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日常清扫包含路口和道口范围内的路面,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洒落物等杂物并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玷污物,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及时排除雨后路面积水,确保路面排水顺畅。要求月度至少清扫全段一次,落砂石杂物等重点路段要求每日清扫。	1. 日常巡查:中心检查人员检查相应路段无养护工人的,每路段每次扣1分。日常巡查、夜间巡查记录或工作记录不及时填写的,每缺少一日扣0.2分,巡查过程发现异常的要及时处置,不能立即处置的应及时上报信息的每次扣0.5分。 2. 保洁:路面有散落砂石、杂物等两天内未及时清理的,一处扣0.5分;路面有浮砂未清扫,每50米扣0.2分。
---	----	----	---	---

3	桥梁 隧道 涵洞	10	(1) 每月清扫桥面、人行道、桥梁栏杆,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清除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1 米范围内杂草、杂物堆积或遮挡桥梁的树木杂草,疏通泄水孔不少二次。每月对桥梁桥面铺装、便道、标志牌、锥坡、翼墙(耳墙)、墩台基础、伸缩缝、进行检查,发现损坏的及时上报修复。 (2) 在上级专项检查前,浆砌锥坡或桥台护坡上的杂物杂草要清理干净;锥坡、护坡杂草修剪整齐,杂草高度不大于 15cm,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1 米范围内不能有杂草、杂物堆积或有树木杂草遮挡桥梁及附属设施。 (3) 铲除涵洞进出口及其八字墙、引排水沟内等杂草,清理杂物。 (4) 清除涵洞进出口跌水井及洞身内积土、乱石等。月度日常承包内容包含清理跌井及洞身不深于 0.3m 的积土、乱石等。 (5) 隧道:对隧道照明系统检查维护、隧道内路面清理、隧道排水系统疏通,确保各设施完好,功能正常。	1. 定期检查或平时检查发现没有及时进行桥面清理、伸缩缝清理、泄水孔清理、锥坡清理、护坡轻微损坏修复、桥面轻微裂缝灌缝、栏杆除锈、混凝土护栏刷白、桥下空间垃圾清理,每处扣 0.2 分。 2. 隧道照明系统无检查维护记录、隧道内路面存在泥沙等杂物、排水不畅通、隧道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0.2 分。 3. 涵洞排水不畅通,涵洞内存在淤泥杂物或涵洞进出口有杂物杂草,或涵洞构造物存在轻微损坏没有及时修复的,每座扣 0.2 分。
---	----------------	----	---	---

4	交通安全设施	10	(1) 交通标志：负责扶正歪斜的标志杆；校正扭歪的标志牌。收集意外倾倒的标志杆、标志牌。对生锈的标志杆进行除锈上漆处理。 (2) 示警桩、轮廓桩：负责扶正歪斜的示警桩、清理损坏的各种警示桩； (3) 波型钢防护栏：检查螺丝是否有缺损、松动并及时扭紧。 (4) 砼防护栏：清扫护栏脚内侧杂物杂草，疏通排水孔，及时用水泥浆修补开裂等轻微损坏。 (5) 对公里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标进行清洗和刷新，保持清晰醒目，年度至少重写一次公里桩和百米桩。 (6) 对新增或更新的标线按国标完善。每年度辖区内标线更新率不少于 5 %。 (7) 对受污染的标志牌、护栏等进行清洗，保护各类安全设施表面干净整洁。 (8) 候车亭保洁：清扫候车亭内外的杂物杂质、浮石、浮砂、零星落石等，确保候车亭内外清洁，发现有人粘贴广告或喷绘广告的立即制止。	(1) 混凝土护栏立面标识不清晰、护栏颜色陈旧、对存在轻微损坏的部位未进行及时修复，每处扣 0.2 分。 (2) 波形梁钢护栏：没有及时粘贴脱落的立柱反光标识，每根扣 0.2 分。损坏未进行及时修复的，每处扣处扣 0.2 分 (4) 对歪斜的标志牌随时发现随时扶正，对生锈的标志杆进行除锈上漆处理，否则每处扣 0.2 分。 (5) 对公里碑、百米桩、道口桩、轮廓标进行清洗和刷新，保持清晰醒目，并对缺损的公里碑、百米桩、道口桩等及时进行修复更换，否则每处扣 0.2 分。 (6) 存在标志牌被路树等遮挡现象的，每处扣 0.2 分。 (7) 对模糊需更新或新增的标线按国标完善，否则每处扣 0.2 分。 (8) 候车亭不清洁的，每处扣 0.2 分。
---	--------	----	--	--

5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5	(1) 护理路树，修剪伸进路面上空的树枝，保证路肩边缘起净空达 4.5m。修剪遮挡交通标志牌的树枝，保证在直线段 100m 路段范围内能清晰看到标志。清理危险树木(如枯死或歪倒在路上)，修剪残枝败叶。	(1) 对直线段、弯道内侧影响行车视线的乔木和灌木进行修剪或移植，修整后视距要求为 110~150 米，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2) 对影响平纵横视距、遮挡标志牌的路树进行修剪或移植，修整后路基边缘线垂直净高 4.5 米以上，往路中方向 1 米处净高 5 米以上，视距达到 75~110 米，达不到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6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10	(1) 安全生产目标：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等相关公路养护和安全规范实施养护作业，在合同期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2) 施工人员上路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标志服装，作业现场规范设置各类安全设施。 (3) 施工机械必须性能完好，手续齐全，驾驶人员证照齐全。 (4) 做好应急物资准备，规范应急工作流程，确保应急工作规范、高效。 (5) 涉及交通或其他安全须应急处置的事件如交通事故导	(1) 未按要求穿戴标志服、帽的，机械或人员证照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施工作业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设置不规范，扣 0.5 分。 (3) 发现险情不及时排除或设置警示标志的，一次扣 1 分。发生责任交通事故的每起扣 2 分。 (4) 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队伍、物资设备、应急演练、应急总结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台账资料不齐全每处扣 0.5 分。 (5) 道路发生突发状况不及时响应、不及时上报的，每次

			致的遗洒、交通拥堵、上边坡落石、下边坡塌方等，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短时间内无法进行处置时，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上级公路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6）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出现有人员死亡情况时按要求上报和处置；道路有阻断及时处置并按规定上报信息。 （7）在雨季加大公路巡查密度，特别是降中雨或大雨时，当天必须全线巡查，做好排水引水工作。发生路上突然发情况如边坡塌方，路基缺口等及时进行现场处置并汇报。在汛期、强降雨等特殊时期需要保持 24 小时手机通畅，服从中心管理人员指派的紧急工作任务。	扣 0.5 分。
7	其它工作	5	（1）人员配置：合理配置所需的工程及安全技术人员，现场至少配置一名具有路桥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他路桥技术人员（1）人，一名交安 C 证安全员。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 （2）合理配置驻地公路养护工人，相邻两个驻点不能超过 50 公里，每 8 公里配置至少 1 名养护工人。 （3）服从有关管理人员合理工作安排或其它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处理突发性抢修工作。	（1）未按合同配置项目管理人员、驻点养护人员及机械的每人项次扣 3 分；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3 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每月少于 22 天每人每天扣 0.2 分养护作业人员未按照要求组织技术、安全等培训的，发现 1 处扣 0.2 分。 （2）未及时上报公路日常养护月度作业计划或项目实施方

			(4) 节假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值班值守：元旦、春节、春运、清明节、三月三、五一节、端午节、祝著节、中秋节、国庆节、县庆假等交通量明显增大的节假日等特殊时间节点，节前安排全线巡检至少一次，节日期间每日要安排人员进行全线巡查值班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5) 内业资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业主规定应当提供的基础内业资料。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应确保计划科学、计量上报准确。 (6) 每年对沿线养护站房进行除草等清理一次。 (7) 路产保护方面：发现涉路施工和路产受损及时报告。如擅自占用公路堆放杂物、挖掘路基路面、填埋水沟、增设道口、架设或埋设管线、埋设非公路标志、路边建房，路产遭受破坏或损坏、路面受污染、疑似大件或超限运输等。	的，每次扣 1 分。 未完成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计划的，未按期完成市县公路中心下达的临时性任务的，每次扣 2 分。 (3) 发现涉路行为未及时报告的，一次扣 0.1 分。 (4) 特殊时间节点值班值守不到位的，每日次扣 2 分。
8	清单管理	15	(1) 质量：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有关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 (2) 进度：达到月度下达任务的目标要求。	(1) 检查中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规范或标准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 (2) 进度达不到要求的，每少 1%扣 0.2 分。 (3) 被列入上级各类检查记录整改的，每项扣 0.2 分。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每项扣 1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 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7 工程数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支付，工程数量变化时，合同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单价均不予调整，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承包人不能提出任何索赔。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9 安全生产责任险按各年度控制上限价的 5%进行报价，作为不可竞争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10 安全生产费按各年度控制上限价的 1.5%进行报价，作为不可竞争报价，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1 工程量清单中设有细目单价上限价的，投标人报价中的细目单价不能超过该细目单价上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发包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发包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发包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发包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2027 年公路日常养护
服务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 （二）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三）财务状况表
- （四）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证明材料
- （六）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材料
-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 （八）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投标声明
- （十一）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 （十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三）财务状况表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六)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材料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上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 中		
								自有	新购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八)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九)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致： (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招标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关于投标人中标后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2027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我方对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担任职位：_____。

二、拟委任的项目总工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担任职位：_____。

三、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担任职位：_____。

我方承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我方提供了虚假承诺或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废除、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上述行为作为“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申请录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2027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二)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 (四) 近年完成的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其他材料（如有）

（一）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在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基本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_____（投标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年完成的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或在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须在本表后附：（1）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养护工程的业绩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漏缺的，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2027 年公路日常养护
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项目管理机构
-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四)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五)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六)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 (七) 养护作业方案
- (八) 其他材料 (如有)

（一）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四)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五)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上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和试验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 中		
								自有	新购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的要求。

（七）养护作业方案

养护作业方案

1. 格式自拟，可对照评审标准的要求进行编制。

（八）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我方对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担任职位：_____。

二、拟委任的项目总工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担任职位：_____。

三、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担任职位：_____。

我方承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我方提供了虚假承诺或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废除、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上述行为作为“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申请录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2027 年公路日常养护
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工程量清单
- (三) 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 其他资料 (如有)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2025 年¥_____，2026 年¥_____，2027 年¥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养护作业质量：_____，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